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4/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11月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建議推行強制社區為本驗毒(下稱"社本驗毒")計劃¹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2007年10月，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正式成立，負責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11日完成工作並發表報告和摘要，當中載列了約70項建議。專責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政府應研究可否及如何在香港實行強制驗毒計劃。專責小組進一步建議，當局應在推展有關建議前，發出諮詢文件，臚列推行強制驗毒計劃的建議，以徵詢公眾意見。專責小組提出有關強制驗毒的建議撮要載於**附錄I**。

3.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會就如何在社區層面推行毒品測檢，諮詢相關各方及公眾持份者。

¹ 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中，這個以社區為本的模式稱為強制毒品測試。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需要推行強制驗毒計劃

4. 委員察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8條，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即屬犯罪。然而，現時香港並沒有法律基礎，強制涉嫌吸食毒品人士接受驗毒。在專責小組報告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中，委員普遍對建議的強制驗毒計劃有所保留。他們關注到，該項建議會侵犯市民的私隱、人權和自由。

5. 政府當局表示，自專責小組報告在2008年發表後，政府當局已按五管齊下的策略，採取各項侵擾程度較低的措施，落實有關的70多項建議，以打擊毒品問題。該五管齊下的策略包括：(1)禁毒教育及宣傳；(2)戒毒治療及康復；(3)立法與執法；(4)對外合作；及(5)研究。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數字下降，顯示透過各項措施，毒品問題已有改善跡象。然而，當局亦注意到，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在過去5年幾近倍增。吸毒行為日趨隱蔽，令吸毒者難以及早被人識別，情況令人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會上有不少聲音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設有足夠措施保障個人權利的前提下，進一步透過立法在社區層面推行驗毒，作為一項有需要而與現時問題相稱的措施，從而及早識別吸毒者並提供協助。

執法及人權方面的關注

6. 有關對個人權利受到侵擾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此課題將會納入即將發表的諮詢文件。當局最終是否應該及如何推行社本驗毒計劃，將取決於公眾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建議的強制驗毒計劃的首要目的，在於及早介入以助治療和康復，而非方便檢控。

7. 部分委員認為，如果其他國家未有實施類似的計劃，政府當局便不應開展社本驗毒計劃。此外，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檢控在驗毒期間識別出來的吸毒者。政府當局表示，檢控吸毒者並非主要目的。至於是否檢控吸毒者，則視乎所掌握的證據和現場情況而定。諮詢文件中亦會指明警務人員只可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要求公眾接受驗毒。

社本驗毒的適用範圍

8. 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人表示如落實社本驗毒計劃，理應適用於所有年紀的人士，而非只限於年青人，因為對於不

同年紀的人士給予不同的對待，並不公平。部分委員認為，若18歲以下的青少年被證實曾經吸毒，他們應在監管或輔導下獲得適當的康復治療。

最新發展

9. 禁毒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9月25日發表《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文件》，建議社會人士考慮引入"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一項額外措施，以助盡早識別吸毒者，轉介他們至社工或醫護人員，接受戒毒輔導和治療。公眾諮詢將為期4個月，有關諮詢文件載於http://www.nd.gov.hk/tc/acan/rdt/consultation_paper.htm。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30日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

有關社區為本驗毒的建議

在原則上，應引入新法例以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毒品測試。不過，多項重要的問題，包括涵蓋範圍、人權問題、對其他法律及執法行動的影響、資源及推行細節，應予以慎重考慮。要進一步推行建議，當局應制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方案的詳細諮詢文件，請公眾就此提出意見。（建議 7.1）

2. 當局尤其應諮詢公眾，考慮擬議的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只適用於青少年或是適用於所有年齡組別；若是前者，年齡限制應是什麼。（建議 7.2）

3. 強制毒品測試的首要目的，在於及早介入以助治療及康復，而非方便檢控。擬議的青少年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包含分級介入架構，讓測試結果呈陽性的青少年，選擇接受警告及／或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避免檢控他們。檢控應該是我們的最後選擇。當局應諮詢公眾，以決定採用兩級還是三級的介入架構方案。（建議 7.3）

4. 擬議的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有規定，從未成年人士身上收取樣本時，必須有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或親屬）在場，如未能找到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則須有一名獨立人士在場。當局應諮詢公眾，以決定獨立人士小組的成員組合。（建議 7.4）

5. 鑑於青少年跨境吸食毒品的趨勢和對這情況的關注，當局應諮詢公眾，以決定應否就吸毒罪行引入域外法律效力（以及考慮吸毒者與香港的連繫，決定有關法例的涵蓋範圍），或應否維持現狀（即沒有域外法律效力）。（建議 7.5）

6. 當局為強制毒品測試計劃制訂詳細方案的同時，應評估對支援服務，尤其是下游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需求的相應增長，以及對資源方面的影響。（建議 7.6）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u> <u>小組報告</u> <u>CB(2)261/08-09(01)</u> <u>CB(2)347/08-09(03)</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5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5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30日